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市财政局

文件

兰人社发〔2022〕33号

关于动态调整全市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市就业训练中心，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分解下达甘肃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54号）精神，持续推进技能中国行动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助力“技能甘肃”建设，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扩容，现就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一) 培训对象

兰州地区范围内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包括学生学徒。

(二) 培训时长

岗前培训、在岗培训、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时长不低于 4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每天培训不超过 8 课时。

(三) 补贴标准

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及安全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取得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下同)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取得证书的,培养目标为初级工的补贴标准为 4000 元/人·年,培养目标为中级工的补贴标准为 6000 元/人·年,培养目标为高级工及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8000 元/人·年,企业或合作培训机构具备企业自主评价或社会培训评价条件的,培训人员须进行职业技能评价。

各类企业中农村户籍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可在此标准基础上上浮 20%。对企业免费组织职工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等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兰

人社发〔2020〕11号执行。

（四）转岗培训

培训时长及补贴标准参照《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及相关标准执行。

（五）培训人数

每期培训班不超过60人。同一培训类型可集中开展培训，最多不超过3个班次。

二、就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

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等。

（二）培训时长

初级工培训时长不低于120课时，中级工培训时长不低于140课时，高级工及以上培训时长不低于150课时。每课时为45分钟。每天培训不超过8课时。

（三）补贴标准

按照《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划分的职业（工

种)类型,取得证书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A类职业(工种)初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为2500元/人,中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为3000元/人,高级工及以上培训补贴标准为3600元/人。

B类职业(工种)初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为1800元/人,中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为2200元/人,高级工及以上培训补贴标准为2800元/人。

C类职业(工种)初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中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为1800元/人,高级工及以上培训补贴标准为2400元/人。

D类职业(工种)初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中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高级工及以上培训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纳入兰州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工种),可在此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等按照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标准执行。

(四) 培训人数

每期培训班不超过60人。

(五) 授课讲师

就业技能培训每期培训班须有两名以上师资进行授课,其中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各1名。理论教师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历,实习指导教师须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师资备案后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六) 个人自主培训

自选我市备案培训机构或其他机构参加培训并先行垫付培训费用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1年内,可向所在县区就业服务部门提供证书、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资料申请培训补贴。培训费用高于补贴标准的按标准拨付,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产生费用拨付。

三、创业培训

(一) 培训对象

1.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创办你的企业(SYB)、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普通高校学生及中专、高职、技师(技工)院校的学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含强制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残疾人、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等。

2.改善你的企业(IYB):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企业注册时间为3个月以上

的创办者、经营者或管理者。

3.扩大你的企业（EYB）：在我市注册三年以上且有成长战略性培训需求的工业类、现代服务类、科技创新类、扶贫车间等中小微企业创办者、经营者、管理者；典型创业成功人士；众创空间、创业服务孵化基地的创办者、经营者或管理者；其他有助于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并具有一定规模和潜力的各类创业实体和业态的创办者、经营者或管理者。

（二）培训时长

GYB 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24 课时；SYB、IYB 培训时长不少于 7 天，56 课时；EYB 培训时长不少于 6 天，48 课时。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培训天数不少于 7 天，56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每天培训不超过 8 课时。

（三）补贴标准

GYB 培训 500 元/人，SYB、IYB 培训 1600 元/人，EYB 培训 2500 元/人，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 1900 元/人。

（四）培训人数

GYB 课程每班不超过 40 人，SYB、IYB、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课程每班不超过 30 人，EYB 课程每班不超过 25 人。

（五）授课讲师

每期培训班由 2 名讲师共同授课。授课讲师应持有对应课程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且遵守兰州市创业培训讲师

管理制度，入选兰州市创业培训师资库后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EYB 培训须聘请 1 名人社部认证 EYB 讲师为主讲老师，辅以创业指导师、创新创业导师、副高技术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等创业服务专家进行授课，提供较高标准培训服务。

（六）场地设备及教材教具

创业培训场地面积要足以实现移动桌椅呈“U型”或“岛型”摆放，便于授课讲师教学互动。培训机构应统一征订正版教材，确保每人一套学员教材。每期培训班应准备一套“创业培训实操沙盘”。培训机构应按照《SIYB 创业培训学员培训教材教具设备清单》做好相应准备，不得擅自随意减少。

（七）培训考核

学员参加创业培训时严禁迟到早退、无故旷课。无故旷课或请假超过 2 次（一次请假不超过 4 课时），学员将不能参加结业考核。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及时向所在县区就业服务部门申请学员培训合格证书编号，确保证书及时发放。

（八）后续服务

创业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及讲师、创业服务专家须在 SYB 培训结束半年内，对学员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跟踪回访；推荐参加 IYB 或 EYB 创业培训，以及对接咨询指导、创业贷款、创业孵化等各类创业服务。

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范围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通用素质培训和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中 D 类职业（工种）可全部在线上开展，其余培训理论部分（不超过总培训课时的 30%）可在线上开展。

（二）承训平台

人社部、省人社厅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兰州市公开征集发布的线上培训平台以及经备案的企业自有线上培训平台。

（三）补贴标准

按照线下培训补贴标准的 60% 执行。

五、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一）鉴定补贴

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后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给予不超过 300 元/人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费标准高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补贴；鉴定费标准低于 300 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

（二）生活费补贴

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参训期间给予每人 30 元/天的生活费补贴（线上培训为每人 20 元/天），发放至参训人员社会保障卡。

六、其他事项

（一）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

金、就业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全力保障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国家及省上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支持企业利用碎片时间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包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职业意识心态和职场通用能力等内容。

（三）对无力先行垫付培训费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可由备案技能培训机构或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在开班前签订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免交培训费。同一班次的培训人员可集体签订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

（四）IYB、EYB 创业培训项目由市级统筹开展。普通高校学生及中专、高职、技师（技工）院校的学生可参加 GYB 创业培训项目，其中毕业学年及前一学年可参加 SYB 创业培训项目。

（五）汽车驾驶员培训由培训者个人自选驾驶员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费用，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培训费用按《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A 类标准直补个人。取得 C 照的，按初级工标准补贴；取得 B 照的，按中级工标准补贴；取得 A 照的，按高级工标准补贴。其中取得 C 照申请补贴的，须在 1 年

内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工资流水等资料。

（六）《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中，各职业下属工种按照该职业补贴标准执行，开展培训时人均实操工位比例不小于1:6，每位学员实操课时须达到规定课时要求。就业技能培训须全程进行录像，培训结业考核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县区就业服务部门备案，视频资料须能准确反映培训过程、考核过程、考核人员等信息。

附件：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6日



附件

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

类 别	职业（工种）
A 类 (75个)	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汽车维修工、原油蒸馏工、催化裂化工、石脑油加工工、油制气工、油品储运工、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煤制气工、涂料生产工、催化剂生产工、火工品装配工、矿井开掘工、井下采矿工、粉矿烧结工、烧结成品工、高炉原料工、炼钢工、炼钢浇铸工、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精整工、车工、铣工、刨插工、磨工、镗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电切削工、铆工、冲压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焊工、喷涂喷焊工、镀层工、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模具工、工具钳工、装配钳工、焊接材料制造工、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工程机械装配调试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电线电缆制造工、锅炉操作工、风机操作工、工业废水处理工、混凝土工、架桥子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道工、专用车辆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起重工、输送机操作工、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机修钳工、电工、工程机械维修工、仪器仪表维修工、化工原料准备工、化工单元操作工、化工总控工、制冷工、中药炮制工、药物制剂工、生化药品制造工、疫苗制品工、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汽车驾驶员（以就业为导向）
B 类 (67个)	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兰州牛肉拉面师、调酒师、茶艺师、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装饰美工、工程测量员、野生动物保护员、园林绿化工、插花花艺师、育婴员、保育师、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化妆师、美容师、美发师、美甲师、保健调理师、保健按摩师、计算机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健康照护师、健康管理师、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农艺工、园艺工、家畜饲养员、经济昆虫养殖员、农作物植保员、裁剪工、缝纫工、服装水洗工、手工木工、工艺品雕刻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工业清洗工、水泥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锅炉运行值班员、汽轮机运行值班员、电气值班员、司泵工、砌筑工、钢筋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机车调度值班员、变电设备检修工、化学检验员、物理性能检验员、质检员、称重计量工、包装工、安全员、乳品加工工、电器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碳排放管理员、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C 类 (39个)	保卫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采购员、营销员、商品营业员、收银员、连锁经营管理师、产品经纪人、医药商品购销员、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装卸搬运工、仓储管理员、理货员、物流服务师、供应链管理师、快递员、快件处理员、网约配送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旅店服务员、餐厅服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软件测试员、物业管理员、保安员、安检员、摄影测量员、保洁员、全媒体运营师、农业经理人、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房地产经纪人员、家庭教育指导师、无人机驾驶员
D 类 (6个)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旅游咨询员、婚姻家庭咨询师、公共营养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在线学习服务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